

#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污水处理 运维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2-01-272

招标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招标代理：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3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	29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	19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污水处理 理运维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运维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1-27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运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12940 元（壹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1212940 元（壹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采购需求：医疗污水处理运维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地区为民服务中心3楼（体育馆对面）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0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地区为民服务中心3楼（体育馆对面）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管委会虹桥  
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97-6680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疆南名居 4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8509977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娟娟

电 话：1850997771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运维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2-01-272
3	项目地点	阿克苏
4	采购内容	医疗污水处理运维采购
5	预算金额	1212940.00 元（壹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6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7	服务期	两年
8	中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	---------------	--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p> <p>(2)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p> <p>(3)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p> <p>(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www.gsxt.gov.cn/index.html</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查询时间为公告日期之后)；</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

11	<p>投标人资格 (开标时查验内容)</p>	<p>投标人现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p> <p>(2)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p> <p>(3)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p> <p>(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www.gsxt.gov.cn/index.html</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查询时间为公告日期之后）；</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备注：</p> <p>(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验资不合格；</p> <p>(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同带入开标场地，逾期拒绝接收；</p> <p>(3) 以上证明材料的公证件不予认可。</p>
----	----------------------------	---

12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p>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 1 份, 电子版光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企业递交投标文件, 标注项目名称(即本项目制作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为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p>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 16:00 (北京时间), 逾期代表自动放弃。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阿克苏地区为民服务中心 3 楼(体育馆对面)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15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 16:00 (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阿克苏地区为民服务中心 3 楼(体育馆对面)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17	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协商确定
18	评标办法及标准	竞争性谈判

<p>19</p>	<p>特别提示</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p>
-----------	-------------	---

20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p>
----	----------------	---

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疆南名居4号楼3单元101室

联系电话：18509977717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要求，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投标方。“货物”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采购人”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 报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报价人必须向集采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报价人所投报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3.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3.7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4. 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无向报价人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报价人的应谈文件不予退还。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政府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6.6 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三、报价文件

#### 7.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

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报价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谈判，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8.2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报 价 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报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综合说明

8.3 报价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报价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报价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8.4 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4）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或电汇、投标保函。

（5）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要求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②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须对

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投标人低于市场价竞争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 3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报价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报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报价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报价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报价文件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

(1) 报价人应保证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字。

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的，报价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内包封密封，再一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层包封上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签字及报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人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2.2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 **13.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报价人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报价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

## **五. 谈判程序和谈判细则**

### **15. 组建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 **16. 第一轮报价**

#### **16.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6.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6.3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小组成员按上述规定的谈判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竞谈商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权利。

## 17. 第二轮报价

17.1 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依次进入评标室，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8.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 19. 谈判过程保密

19.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六、签订合同

###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报纸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22.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2.5 违反 22.2 条、22.3 条、22.4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和披露**

### **23.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4. 披露**

24.1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25.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5.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5.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违约处罚

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十、代理服务费

27.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 (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第二条** 质量标准: \_\_\_\_\_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运维采购项目

维修保养					
序号	名称	规格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化粪池清理	化粪池定期清理	2年		
1	调节池	定期巡检维护维修	2年		
2	格栅池	定期巡检维护维修	2年		
3	反应池	定期巡检维护维修、填料	2年		
1	发热门诊	发热门诊污水消毒工作(含药剂)	2年		
1	PLC 自控器	定期检修维护、维修	2年		
2	曝气电机	定期检修维护、维修	2年		
3	曝气管路	定期检修维护、维修	2年		
4	外排提升泵	定期检修维护、维修	1备1用2年		
5	接触器	定期检查触点及通断状态,及时维修更换	2年		
6	继电器	定期检查触点及通断状态,及时维修更换	2年		
7	浮球	定期检修是否失效	2年		
8	加药系统	定期检查,保证消毒工作持续有效	2年		
1	医疗污水专用消毒药剂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剂	2年		
1	COD 监测仪	维护保养、定期标定及更换试剂	2年		
2	NH3-N 监测仪	维护保养、定期标定及更换试剂	2年		
3	数采仪	维护保养	2年		
4	流量计	维护保养	2年		
5	PH 计	维护保养	2年		
6	水质采样器	维护保养	2年		
1	污泥处理	污泥处理	2年		

1	医疗废水检测	24项和每月大肠杆菌，发热门诊和总排口两个监测点	2年		
1	应急预案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年1次		
1	防护用品	防毒面罩、有毒气体监测仪、排风机、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静电服等	2年		
1	废液处理	在线监测废液处理	2年		
1	余氯检测	每日用余氯检测试剂进行余氯检测	2年 2次/天		
3	巡检台账	建立台账，专业维护工作人员完成日常巡检、保养等工作。	2年		
4	消毒情况台账				
5	维修记录				
维护费用合计：_____（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备注：在现有的工艺和设备基础上进行维修运维并按要求增加新要求设备及检测。新增单台2万元以上设备原则上由医院承担，2万元以下由中标人承担；新增检测检验项目由中标人承担。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投标人自拟目录，目录中所示页码应为实际内容页码一致。

## 二、报 价 函 （格式）

XXX（招标人名称）：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起的有效期内（见前附表）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

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

XXX（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住址）的\_\_\_\_  
（投标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代  
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报价明细报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		详见 技术 规格 参数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采购清单》格式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报价文件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应谈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八、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具体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九、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十、综合说明

### 1、资质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 (7) 针对本项目的检修维护维修特征编制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
- (8)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应谈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